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23 歲才有被選舉為公職人員以及立法委員之權利，顯然不符世界趨勢。有鑑於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實有其必要。配合修憲案，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以及公職人員、立法委員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23 歲才有被選舉為公職人員以及立法委員之權利，顯然不符合世界趨勢。1960 年代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
- 二、除了選舉權之外，公民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空間。歐洲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先例，2002 年，年僅 19 歲之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國會議員；2009 年 22 歲的 Amelia Andersdotter 代表瑞典海盜黨 (Piratpartiet) 取得歐洲議會席次；2015 年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亦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
- 三、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 18 歲的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然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無法參與投票；年滿 18 歲而未滿 23 歲的青少年無法被選舉為公職人員或立法委員，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外，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令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
- 五、基此，配合修憲案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以及公職人員、立法委員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莊瑞雄 蔡易餘 江永昌 吳玉琴 洪申翰
陳秀寶 鍾佳濱 管碧玲 湯蕙禎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劉權豪 邱泰源 林楚茵
黃國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一、有鑑於下修選舉投票年齡已是世界趨勢，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且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 18 歲的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p> <p>二、現行條文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顯然不符國際趨勢，亦無法促進青年參政，配合修憲案爰提出修正，將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u>十八</u>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u>十八</u>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p>	<p>一、除了選舉權之外，公民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空間。歐洲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先例，2002 年，年僅 19 歲之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國會議員；2009 年 22 歲的 Amelia Andersdotter 代表瑞典海盜黨（Piratpartiet）取得歐洲議會席次；2015 年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亦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p>

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

- 二、現行條文規定 23 歲才有被選舉為公職人員以及立法委員之權利，亦不符國際趨勢，無法令青年之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可能，實現青年參政。配合修憲案爰提出修正，將公職人員以及立法委員之被選舉權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